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公示稿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附表。

特此说明！

附表：报告表全文公示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1	p1	联系人及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2	具体见文本	设备、原辅料、工艺等信息	涉及商业机密
3	/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1

附表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161-89-01-175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45.550 秒, 32 度 11 分 48.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6〕16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4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VOCs、甲醇、乙腈等，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无需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无需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企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给水管网，采用自来水。	无需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14号 (2) 规划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40规划单元四至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浦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属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规划范围。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属于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里的“生物医药”产业配套的化学合成药物测试实验室。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于 1988 年 9 月，1991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91）国科发火字 918 号），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批准的四至范围为北起龙王山北麓（即龙山北路），西至宁启铁路，南临京沪铁路，东至宁扬一级公路（即江北大道快速路）。 2023 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作为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范围：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总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 规划产业定位：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生物医药、化学医药、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研发、中试、生产、流通”等环节持续升级完善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属于规划产业定位中的“生物医药”产业配套的化学合成药物测试实验室。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高
--	--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3、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24〕5号”文通过审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属于规划产业定位里的“生物医药”产业配套的化学合成药物测试实验室，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6号楼5-6层，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景区，最近距离约110m；最近的居住敏感目标为南京生物医药谷人才公租房，最近距离约210m，符合规划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7微克/立方米；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实现零排放；新增排放的	相符

		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在区域平衡，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减排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工艺和设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就地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相符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相符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4、与《聚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进行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项目与《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聚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涉密，已删除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22 号”要求相符，在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具有可行性。			

	5、与《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3614平方千米（12.3542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82.3619平方千米（12.3543万亩），集中分布在桥林街道、永宁街道和盘城街道。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61.3546平方千米（9.2032万亩），实际划定61.3550平方千米（9.2032万亩）。按照生态功能重要性，全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90.8388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9.98%，涉及4处自然保护地和4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于老山和沿江区域。浦口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32.9188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25.5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6号楼5-6层，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83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110m的龙王山景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南侧6.75km的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区域生态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③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
---------	--

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1-4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内。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内。	相符
②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属于主导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配套的化学合成药物测试实验室。	属于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国际	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先进水平，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不涉及氯氟烃（CFCs）使用，不属于中药材加工，不属于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智能制造产业。	/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产业。	/
		其他：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等。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	本项目满足《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要求, 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6 层, 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景区, 最近距离约 110m。	
		整体要求: 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 不涉及中试和生产,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 (2025 年) 二氧化硫 2.31 吨/年, 氮氧化物 14.41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 32.427 吨/年, VOCs 排放量 167.334 吨/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二氧化硫 2.09 吨/年, 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 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外排量): 规划近期 (2025 年) 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 COD148.320 吨/年, NH₃-N14.832 吨/年, TN44.496 吨/年、TP1.483 吨/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 COD142.000 吨/年 NH₃-N14.200 吨/年, TN42.600 吨/年、TP1.420 吨/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较小, 不会突破园区规划的近期和远期总量, 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满足污 染物排 放管 控 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 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 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 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项目运营前建设单位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 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与衔接; 项目建设的于聚慧园 6 号楼内, 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 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满足环 境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1.77\text{m}^3/\text{万元}$； 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35.36 亿元/平方公里； 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_2/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_2/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leq 0.093\text{t}/\text{万元}$。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使用新鲜水源为自来水，年用新鲜水量为 18169 吨/年，占总用水量比例很小； 项目建设于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内，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不涉及天然气和燃煤。	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③与《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并于2024年发布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更新成果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td><td> 1、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1、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	相符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1、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建设工程均在长江1公里范围外。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2、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④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6号楼5-6层，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1)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属于优先引入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配套的化学合成药物测试实验室。 (3)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	(1) 本项目配套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企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 (2)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 本项目距居住区块较远，项目噪声影响较小。 (4) 本项目不涉及关闭退出企业地块。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	(1)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所涉及的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2)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内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4) 本项目位于聚慧园6号楼5-6层内，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相符

	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5)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加热设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行业类别及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td><td>相符</td></tr> <tr> <td>《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td><td>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td><td>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长江保护</td><td>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td><td>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沾染生物试剂器具的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本项目距离长江 5.8 公里。企业后续修订	相符																

	修复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控制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实验，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含VOCs物料使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风橱内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米/秒。	相符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处理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4）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控制思路和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推进源头替代</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td><td>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	相符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	相符												

	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于2千克/小时，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VOCs废气处理措施净化效率≥75%。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处理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含VOCs物料使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遵循“应收	相符

	放 控 制 审 查	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风橱内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米/秒。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全 面 加 强 末 端 治 理 水 平 审 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措施净化效率≥75%，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起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净化效率≥75%，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已明确吸附剂定期更换，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账 管 理 制 度 审 查	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6)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起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净化效率 ≥75%。	相符
废气收集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 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 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实验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密闭设备等收集，通风橱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为 0.5m/s，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废气净化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HJ 2000的要求。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50%；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HJ 2026和HJ/T 386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0.3s。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6个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 4455-2023）相符。 （7）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管理</td><td>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 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五）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td><td> 本项目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等，并按要求进行包装管理。 </td><td>相符</td></tr> <tr> <td>贮存管理</td><td> （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 </td><td>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分类贮存，按要求设置贮存间标志、危险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包装管理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 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五）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本项目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等，并按要求进行包装管理。	相符	贮存管理	（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分类贮存，按要求设置贮存间标志、危险	相符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包装管理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 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五）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本项目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等，并按要求进行包装管理。	相符												
贮存管理	（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分类贮存，按要求设置贮存间标志、危险	相符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贮存;按要求管理;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贮存库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转运管理	(一)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二) 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2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三) 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四)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五) 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进行转运管理。	相符

	合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HJ 1276-2022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20〕28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信息申报</td><td>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td><td>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建成后按规定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备案。</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源头分类</td><td>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td><td>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各类危废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每年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落实“三化”措施</td><td>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td><td>本单位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强化信息申报	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建成后按规定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相符	加强源头分类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各类危废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每年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相符	落实“三化”措施	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	本单位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相符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强化信息申报	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建成后按规定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相符																
加强源头分类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各类危废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每年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相符																
落实“三化”措施	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	本单位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相符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规范化收集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产废单位间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凭据，如实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营记录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台账记录出入库量及流向，危废转移后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相符。			
(9)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废贮存库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贮存库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	相符

		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运营投产后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提出：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相关新污染物，可不开展相关工作。 （11）与生物实验室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物实验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与生物实验室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涉密，已删除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明康德”）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 07 栋 1-2 层。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营业执照名称变更。 南京药明康德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加速器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 07 栋）、聚慧园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两个厂区无依托关系。 本项目位于聚慧园厂区，本报告仅针对聚慧园厂区进行分析。 涉密，已删除。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南京药明康德拟租用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聚慧园厂区，设立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样品管理区以及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涉密，已删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	--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涉密, 已删除)

(2) 服务方案

本项目研究包括***** (涉密, 已删除)。服务能力见表 2-2。

表 2-2 主要服务项目和能力一览表
(涉密, 已删除)

3、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年用量为 18169t/a。***** (涉密, 已删除)。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聚慧园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656t/a。***** (涉密, 已删除)。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697 万 kW·h/a, 依托聚慧园供电系统供给。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储运工程	***		***	***	***	***
公用工程	给水		21600t/a	18169t/a	39769t/a	依托聚慧园给水管网
	排水		12046t/a	12656t/a	24702t/a	依托聚慧园排水管网
	供电		1943 万 kW·h/a	697 万 kW·h/a	264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2 套纯水制备系统, ***	新增 2 套纯水制备系统, ***	共 4 套纯水制备系统, ***	新建 2 套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3 层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	***	***	***	***
		1 层危化品	***	***	***	***

		室废气、危废贮存间废气，4 层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				
		5、6 层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依托现有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依托现有
		实验室废水（水浴、高温灭菌、后道清洗、制纯水等）	***	***	***	***
		固废处理	***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	依托现有设施，采购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同扩建前	依托现有，采购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4、主要实验设施及设施参数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新增的实验及辅助设备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的实验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5、主要原辅材料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密, 已删除)

建设内容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密, 已删除)	
	7、项目用排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定员 70 人, 不设食宿,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坐班制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班; 按年工作 250 天, 每天单 班计,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75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00t/a。	
	(2) 实验室用水	
	(涉密, 已删除)	
	(3) 空调机组补水	
	(涉密, 已删除)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涉密, 已删除)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建成后, 聚慧园厂区全厂水平衡如下:	
	(涉密, 已删除)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 聚慧园厂区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涉密, 已删除。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 天,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9、厂区周边概况、平面布置情况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 东北侧为聚慧园 5 号楼, 东南侧为聚慧园 10 号楼, 西南侧为聚慧园 7 号楼, 西北侧为聚慧园 2 号楼。项目周边 500m 内主要为企事业单位, 最近的居住敏 感目标为西南侧的南京生物医药谷人才公租房, 最近距离约 210m。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		

（涉密，已删除）。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S2-1		样品及培养基)	委托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1-2、S2-2	检验、清洗	实验废液(检验废液、首道清洗废液)	
	S3	实验	医疗废物(废手套或棉签)	
		实验	医疗废物(废针头刀片)	
		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	医疗废物(废滤芯)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等包装	废弃包装容器	
	S8	消毒	废紫外灯管	
	S9	试剂储存	过期试剂	
			废弃化学品	
	S1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空调滤芯	
	S4	一般包装和生活办公	废纸箱、塑料、LED 灯管、废托盘、废铁等	
	S6	制纯水	废滤芯	
	S1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药明康德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加速器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 07 栋）、聚慧园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本项目位于聚慧园厂区，因此本报告对聚慧园厂区进行详细叙述，仅列出加速器厂区环保手续情况。
	（涉密，已删除）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药明康德现有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见表 2-8。
	表 2-8 南京药明康德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聚慧园厂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9 聚慧园厂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涉密, 已删除)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企业现有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宁联凯(环境)第[26040535]号), 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涉密, 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及表 C.1 限值。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②废水

聚慧园厂区废水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涉密, 已删除)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涉密, 已删除)

图 2-5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聚慧园厂区实验室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宁联凯(环境)第[26050110]号)。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聚慧园厂区实验室废水排放口(进污水站前)监测情况
(涉密, 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验室废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聚慧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限值。

根据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一期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聚慧园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聚慧园废水总排口监测情况

	(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聚慧园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③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6040535]号），检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现有一间 50m² 的危废贮存间、一间 50m² 的医废贮存间。 (涉密，已删除) 南京药明康德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列表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涉密，已删除) 2、总量控制指标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涉密，已删除) 企业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截流措施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防爆柜、酸碱柜、腐蚀品柜、易制毒易制爆间等设置防渗托盘，其他区域均设置硬化地面；设有独立的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管网。
--	---

	(2)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依托聚慧园设置的 1 座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可通过阀门切换控制事故废水流向，事故水泵至聚慧园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事故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均可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3) 雨水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聚慧园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进入外环境，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 (4)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废水总排口设有切断阀，一旦超标，关闭切断阀，避免超标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 (5) 应急物资与应急救援队伍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按规定配备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应急时还可以依托社会机构和周边单位应急力量共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南京药明康德设立了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应急小组组成。 (6) 应急预案 (涉密，已删除)。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涉密，已删除)。 以新带老措施：(涉密，已删除)。 5、项目 5、6 层场地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未开展过生产、科研活动，一直空置。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无历史遗留及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2025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 (μg/m ³)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1	30	/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60	/	0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0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平均	159	160	/	0	达标

[1]过渡阶段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涉密，已删除） 根据表 3-2 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朱家山河（所对应的水功能区为朱家山河江北新区工业用水区，功能区考核断面为迎江路桥，属省级考核断面）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Ⅰ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因此，项目受纳水体——朱家山河（功能区考核断面：迎江路桥）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宁政规字〔2026〕3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噪声功能区，其厂界1m处的昼、夜间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6号楼5-6层，周边50m范围
--	--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6号楼5-6层，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项目重点防渗区域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等，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王山景区	181	-68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3km²	二类区	东	110
南京生物医药谷人才公租房	-253	47	居民	1000 人		西南	210
盘城敬老院	-407	281	居民	500 人		西北	475
永丰社区	-442	70	居民	100 人		西	440
永丰居委会	-79	233	行政办公人员	60 人		西北	21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8.69561250，32.196597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合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见表 3-6。

表 3-6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标准
1	pH	6~9
2	COD	1000
3	SS	500
4	氨氮	40
5	总磷	10
6	总氮	/

本项目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综合性药代动力学服务，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不在《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3560-2019）标准的适用范围内，执行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7。

表 3-7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4（6）*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2（15）*
7	全盐量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医废贮存间的建设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全盐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包含甲醇、乙腈及其他有机废气）；总量考核因子：甲醇、乙腈。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00	0	700	700	/
		COD	0.245	0	0.245	0.035	/
		SS	0.14	0	0.14	0.007	/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28	/
		TP	0.0035	0	0.0035	0.0003	/
		TN	0.028	0	0.028	0.0084	/
	实验室废水	废水量	11956	0	11956	11956	/
		COD	7.1123	4.4222	2.6901	0.5978	0.5978
		SS	0.9437	0.2263	0.7174	0.1196	/
		NH ₃ -N	0.5693	0.1269	0.4424	0.0478	0.0478
		TP	0.0569	0.0127	0.0442	0.006	/
		TN	0.797	0.1753	0.6217	0.1435	/
		全盐量	0.1044	0	0.1044	0.1044	/
	废水合计	废水量	12656	0	12656	12656	/
		COD	7.3573	4.4222	2.9351	0.6328	/
		SS	1.0837	0.2263	0.8574	0.1266	/
		NH ₃ -N	0.5903	0.1269	0.4634	0.0506	/
		TP	0.0604	0.0127	0.0477	0.0063	/
		TN	0.825	0.1753	0.6497	0.1519	/
		全盐量	0.1044	0	0.1044	0.1044	/
	废气（有组织）	VOCs	1.3826	1.037	/	0.3456	/
		甲醇	0.3208	0.2406	/	0.0802	/
		乙腈	0.6182	0.4636	/	0.1546	/
	废气（无组织）	VOCs	0.1536	0	/	0.1536	/
		甲醇	0.0356	0	/	0.0356	/
		乙腈	0.0687	0	/	0.0687	/
	废气合计	VOCs	1.5362	1.037	/	0.4992	0.4992
		甲醇	0.3564	0.2406	/	0.1158	/
		乙腈	0.6869	0.4636	/	0.2233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67.4	167.4	/	0	/
		一般固废	31.2	31.2	/	0	/
		生活垃圾	8.75	8.75	/	0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有组织 0.3456t/a, 无组织 0.1536t/a, 合计 0.4992t/a; 甲醇有组织 0.0802t/a, 无组织 0.0356t/a, 合计 0.1158t/a; 乙腈有组织 0.1546t/a, 无组织 0.0687t/a, 合计 0.2233t/a。 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VOCs 0.4992t/a）应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2656t/a、COD 2.9351t/a、SS 0.8574t/a、氨氮 0.4634t/a、总磷 0.0477t/a、总氮 0.6497t/a、全盐量 0.1044t/a。 废水环境量: 废水量 12656t/a、COD 0.6328t/a、SS 0.1266t/a、氨氮 0.0506t/a、总磷 0.0063t/a、总氮 0.1519t/a、全盐量 0.1044t/a。 本项目新增的实验室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COD 0.5978t/a、氨氮 0.0478t/a）应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要求进行回用或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聚慧园厂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聚慧园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2046	12656	0	24702	12656
		COD	2.9804	2.9351	0	5.9155	2.9351
		SS	1.0828	0.8574	0	1.9402	0.8574
		NH ₃ -N	0.4247	0.4634	0	0.8881	0.4634
		TP	0.0485	0.0477	0	0.0962	0.0477
		TN	0.5904	0.6497	0	1.2401	0.6497
		全盐量	0.0804	0.1044	0	0.1848	0.1044
废水（排放量）		废水量	12046	12656	0	24702	12656
		COD	0.6023	0.6328	0	1.2351	0.6328
		SS	0.1205	0.1266	0	0.2471	0.1266
		NH ₃ -N	0.0482	0.0506	0	0.0988	0.0506
		TP	0.006	0.0063	0	0.0123	0.0063
		TN	0.1446	0.1519	0	0.2965	0.1519
		全盐量	0.0804	0.1044	0	0.1848	0.104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177	0.3456	0	0.6633	0.3456
		甲醇	0.0456	0.0802	0	0.1258	0.0802

	无组织	乙腈	0.15	0.1546	0	0.3046	0.1546
		VOCs	0.1412	0.1536	0	0.2948	0.1536
		甲醇	0.0203	0.0356	0	0.0559	0.0356
		乙腈	0.0667	0.0687	0	0.1354	0.0687
		VOCs	0.4589	0.4992	0	0.9581	0.4992
		甲醇	0.0659	0.1158	0	0.1817	0.1158
	合计	乙腈	0.2167	0.2233	0	0.44	0.2233
		危险废物	161	167.4	0	328.4	167.4
		一般固废	38	31.2	0	69.2	31.2
		生活垃圾	37.5	8.75	0	46.25	8.7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有组织 0.6633t/a, 无组织 0.2948t/a, 合计 0.9581t/a;

甲醇有组织 0.1258t/a, 无组织 0.0559t/a, 合计 0.1817t/a;

乙腈有组织 0.3046t/a, 无组织 0.1354t/a, 合计 0.44t/a。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24702t/a、COD 5.9155t/a、SS 1.9402t/a、氨氮 0.8881t/a、总磷 0.0962t/a、总氮 1.2401t/a、全盐量 0.1848t/a。

废水环境量: 废水量 24702t/a、COD 1.2351t/a、SS 0.2471t/a、氨氮 0.0988t/a、总磷 0.0123t/a、总氮 0.2965t/a、全盐量 0.1848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全厂所有工业固废均要求进行回用或处理、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为6个月。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以下就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物料运输及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小，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封闭，装修过程位于室内，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低。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安装设备一般于昼间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预计产生量为100t，应及时清运，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VOCs、甲醇、乙腈、气溶胶）、消毒废气（VOCs）、防爆柜废气（VOCs）、危废及医废贮存间废气（VOCs）。 本项目细胞孵育培养过程可能会产生气溶胶，因此需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相关检测活动。生物安全柜工作原理为：内置风机将房间空气（供给空气）经前面的开口引进安全柜内并进入下部的送风过滤器过滤，再经过侧边风道引入安全柜上部的供风过滤器过滤，然后供气再向下活动通过工作台面。所有工作台面形成的气溶胶立即被这样向下的气流带走，从而为实验对象提供最好的保护。气流接着通过后面的负压压力排风系统到达位于安全柜顶部的排气口，排气口设有 HEPA 排风过滤器，尾气经过滤后排放。项目所使用的 A2 型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且生物安全柜相对检验区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生物安全柜内的气流，实现气流在生物安全柜“侧进上排”，杜绝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溢，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再通过车间集中抽风系统送楼顶排气筒排放。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3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9%，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设备等收集，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楼顶三根排气筒（38m，DA012、DA013、DA014）排放。 DA01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为（涉密，已删除）。 DA013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为（涉密，已删除）。 DA014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为（涉密，已删除）。 实验废气：参照聚慧园厂区 1-4 层项目环评中产污系数，实验过程试剂挥发废气量按用量 5%计，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排放量，因此该系数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对应收集区域挥发性试剂使用情况
----------------------------------	---

和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消毒废气：消毒剂为无水乙醇、75%乙醇，按全部挥发计。

本项目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对应收集区域消毒剂使用和消毒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消毒剂使用和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防爆柜废气：由于未使用时试剂均密封避光保存，试剂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以试剂最大贮存量的 1%计。

本项目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对应收集区域防爆柜挥发性试剂贮存情况和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防爆柜试剂贮存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实验、消毒、防爆柜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根据核算，实验、消毒、防爆柜废气中 VOCs 总产生量为 1.5322t/a、甲醇总产生量 0.3564t/a、乙腈总产生量 0.6869t/a。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对应的各收集区域详见附图。

DA01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情况：根据表 4-1 至表 4-3，DA01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的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5041t/a、甲醇产生量 0.1231t/a、乙腈产生量 0.2305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2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54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1134t/a、甲醇 0.0277t/a、乙腈 0.0519t/a。

DA013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情况：根据表 4-1 至表 4-3，DA013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的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5929t/a、甲醇产生量 0.1358t/a、乙腈产生量 0.2646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3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92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1334t/a、甲醇 0.0306t/a、乙腈 0.0595t/a。

DA014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情况：根据表 4-1 至表 4-3，DA014 排气筒

	对应的废气收集区域的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4352t/a、甲醇产生量 0.0975t/a、乙腈产生量 0.1918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4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979t/a、甲醇 0.0219t/a、乙腈 0.0432t/a。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5、6 层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1532t/a、甲醇 0.0356t/a、乙腈 0.0687t/a。 ⑤依托工程废气 本项目依托 4 层 407 腐蚀品柜、1 层危废贮存间和医废贮存间等，407 腐蚀品柜不新增贮存量，不新增废气；1 层危废贮存间和医废贮存间内贮存量增加，新增少量废气，依托已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通过对照表 2-15（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表 4-25（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3.886t。类比现有项目，VOCs 产生量约为最大贮存量的 1‰，则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新增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4t/a。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1 排气筒（38m）排放，总风量 28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009t/a。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004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废气量 Nm³/h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12	消毒废 气、防 爆柜废 气和实 验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5400	集中抽 风系 统、通 风橱收 集	90%	8.93	0.2268	0.4537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2.23	0.0567	0.1134	2000
			TVOC				8.93	0.2268	0.4537		75%	2.23	0.0567	0.1134	
			甲醇				2.18	0.0554	0.1108		75%	0.55	0.0138	0.0277	
			乙腈				4.08	0.1037	0.2075		75%	1.02	0.0259	0.0519	
	DA013	消毒废 气和实 验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9200	集中抽 风系 统、密 闭设备 收集	90%	9.14	0.2668	0.5336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2.28	0.0667	0.1334	2000
			TVOC				9.14	0.2668	0.5336		75%	2.28	0.0667	0.1334	
			甲醇				2.09	0.0611	0.1222		75%	0.52	0.0153	0.0306	
			乙腈				4.08	0.1191	0.2381		75%	1.02	0.0298	0.0595	
	DA014	消毒废 气、防 爆柜废 气和实 验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000	集中抽 风系 统、通 风橱收 集	90%	9.79	0.1958	0.3917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2.45	0.0490	0.0979	2000
			TVOC				9.79	0.1958	0.3917		75%	2.45	0.0490	0.0979	
			甲醇				2.19	0.0439	0.0878		75%	0.55	0.0110	0.0219	
乙腈			4.32				0.0863	0.1726	75%		1.08	0.0216	0.0432		
DA011	危废、 医废贮 存间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28000	集中抽 风系统 收集	90%	0.06	0.0018	0.0036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0.02	0.0005	0.0009	2000	
		TVOC				0.06	0.0018	0.0036		75%	0.02	0.0005	0.0009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6 号楼 5、6 层	实验室、消毒、 防爆柜	非甲烷总烃	0.0766	0.1532	0.0766	0.1532	3424	33.8	2000
		甲醇	0.0178	0.0356	0.0178	0.0356			
		乙腈	0.0343	0.0687	0.0343	0.0687			
6 号楼 1 层	危废、医废贮存 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1712	5.6	2000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DA01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0	0.02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60	2.0	达标
		TVOC			1.0	0.026		100	3.0	达标
		甲醇			0.0	0.000		50	3.0	达标
		乙腈			0.1	0.003		20	2.0	达标
	DA01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4.82	0.1335		60	2.0	达标
		TVOC			4.82	0.1335		100	3.0	达标
		甲醇			0.8	0.022		50	3.0	达标
		乙腈			2.6	0.072		20	2.0	达标
	DA01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2.23	0.0567		60	2.0	达标
		TVOC			2.23	0.0567		100	3.0	达标
		甲醇			0.55	0.0138		50	3.0	达标
		乙腈			1.02	0.0259		20	2.0	达标
	DA01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2.28	0.0667		60	2.0	达标
		TVOC			2.28	0.0667		100	3.0	达标
		甲醇			0.52	0.0153		50	3.0	达标
		乙腈			1.02	0.0298		20	2.0	达标

	DA01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2.45	0.049		60	2.0	达标
		TVOC			2.45	0.049		100	3.0	达标
		甲醇			0.55	0.011		50	3.0	达标
		乙腈			1.08	0.0216		20	2.0	达标

注：DA010 为现有项目排放口，其排放源强按现有项目环评源强。DA011 为现有项目排放口，本次依托，其排放源强按现有项目环评源强+本项目源强。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时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th><th rowspan="2">排气 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 物名 称</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频次</th><th rowspan="2">应对措施</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kg/次</th></tr> <tr> <td rowspan="4">DA011 (按全 厂)</td><td rowspan="4">280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19.28</td><td>0.534</td><td>0.534</td><td rowspan="16">1 次/年， 1h/次</td><td rowspan="16">定期进行设备维 护和保养，当废 气处理装置出现 故障不能短时间 恢复时停止工作</td></tr> <tr> <td>TVOC</td><td>19.28</td><td>0.534</td><td>0.534</td></tr> <tr> <td>甲醇</td><td>3.2</td><td>0.088</td><td>0.088</td></tr> <tr> <td>乙腈</td><td>10.4</td><td>0.288</td><td>0.288</td></tr> <tr> <td rowspan="4">DA012</td><td rowspan="4">254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8.93</td><td>0.2268</td><td>0.2268</td></tr> <tr> <td>TVOC</td><td>8.93</td><td>0.2268</td><td>0.2268</td></tr> <tr> <td>甲醇</td><td>2.18</td><td>0.0554</td><td>0.0554</td></tr> <tr> <td>乙腈</td><td>4.08</td><td>0.1037</td><td>0.1037</td></tr> <tr> <td rowspan="4">DA013</td><td rowspan="4">292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9.14</td><td>0.2668</td><td>0.2668</td></tr> <tr> <td>TVOC</td><td>9.14</td><td>0.2668</td><td>0.2668</td></tr> <tr> <td>甲醇</td><td>2.09</td><td>0.0611</td><td>0.0611</td></tr> <tr> <td>乙腈</td><td>4.08</td><td>0.1191</td><td>0.1191</td></tr> <tr> <td rowspan="4">DA014</td><td rowspan="4">200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9.79</td><td>0.1958</td><td>0.1958</td></tr> <tr> <td>TVOC</td><td>9.79</td><td>0.1958</td><td>0.1958</td></tr> <tr> <td>甲醇</td><td>2.19</td><td>0.0439</td><td>0.0439</td></tr> <tr> <td>乙腈</td><td>4.32</td><td>0.0863</td><td>0.0863</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导致污染物排放远高于正常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设备等收集，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楼顶三根排气筒（38m，DA012、DA013、DA014）排放。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废气依托现有集中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1 排气筒（38m）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情况			排放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11 (按全 厂)	28000	非甲烷 总烃	19.28	0.534	0.534	1 次/年， 1h/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 护和保养，当废 气处理装置出现 故障不能短时间 恢复时停止工作	TVOC	19.28	0.534	0.534	甲醇	3.2	0.088	0.088	乙腈	10.4	0.288	0.288	DA012	25400	非甲烷 总烃	8.93	0.2268	0.2268	TVOC	8.93	0.2268	0.2268	甲醇	2.18	0.0554	0.0554	乙腈	4.08	0.1037	0.1037	DA013	29200	非甲烷 总烃	9.14	0.2668	0.2668	TVOC	9.14	0.2668	0.2668	甲醇	2.09	0.0611	0.0611	乙腈	4.08	0.1191	0.1191	DA014	20000	非甲烷 总烃	9.79	0.1958	0.1958	TVOC	9.79	0.1958	0.1958	甲醇	2.19	0.0439	0.0439	乙腈	4.32	0.0863	0.0863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情况			排放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11 (按全 厂)	28000	非甲烷 总烃	19.28	0.534	0.534	1 次/年， 1h/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 护和保养，当废 气处理装置出现 故障不能短时间 恢复时停止工作																																																																																					
		TVOC	19.28	0.534	0.534																																																																																							
		甲醇	3.2	0.088	0.088																																																																																							
		乙腈	10.4	0.288	0.288																																																																																							
DA012	25400	非甲烷 总烃	8.93	0.2268	0.2268																																																																																							
		TVOC	8.93	0.2268	0.2268																																																																																							
		甲醇	2.18	0.0554	0.0554																																																																																							
		乙腈	4.08	0.1037	0.1037																																																																																							
DA013	29200	非甲烷 总烃	9.14	0.2668	0.2668																																																																																							
		TVOC	9.14	0.2668	0.2668																																																																																							
		甲醇	2.09	0.0611	0.0611																																																																																							
		乙腈	4.08	0.1191	0.1191																																																																																							
DA014	20000	非甲烷 总烃	9.79	0.1958	0.1958																																																																																							
		TVOC	9.79	0.1958	0.1958																																																																																							
		甲醇	2.19	0.0439	0.0439																																																																																							
		乙腈	4.32	0.0863	0.0863																																																																																							

(涉密, 已删除)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设备收集,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废气依托现有集中抽风系统收集, 属于密闭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设备收集, 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楼顶三根排气筒 (38m, DA012、DA013、DA014) 排放。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废气依托现有集中抽风系统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楼顶 DA011 排气筒 (38m) 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品的药代动力学实验, 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 进行分析。根据 HJ 1305-2023, 吸附法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大孔吸附树脂等吸附剂对废气中 VOCs 进行物理吸附, 吸附设备主要有固定床、移动床、流化床等。活性炭、活性炭纤维适用于 VOCs 浓度小于 $1000\text{mg}/\text{m}^3$, 湿度小于 80% 的有机废气治理; 分子筛适用于 VOCs 浓度小于 $1000\text{mg}/\text{m}^3$, 湿度小于 50% 的有机废气治理; 大孔吸附树脂适用于含二氯甲烷等有机废气的治理。VOCs 去除率为 85%~95%。吸附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2026 要求。

本项目 VOCs 浓度小于 $1000\text{mg}/\text{m}^3$,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text{kg}/\text{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根据《江苏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

	4455-2023），“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对应废气收集区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268kg/h、DA013 排气筒对应废气收集区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668kg/h、DA014 排气筒对应废气收集区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958kg/h，DA011 排气筒（按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34kg/h，均小于 1kg/h，废气污染物浓度低，产生量小。综合考虑，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75%。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表 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适用于实验室工序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TVOC<1000mg/m³。因此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此外，项目细胞孵育培养过程可能会产生气溶胶，需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相关检测活动。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和过滤，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3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9%，排气中的微生物可被有效去除。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生物安全柜排气应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本项目生物安全柜配备高效过滤器，属于可行技术。 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活性炭均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9。 表 4-9 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涉密，已删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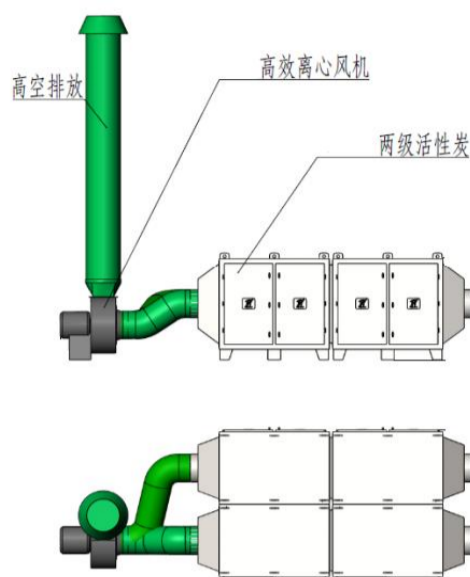


图4-2 二级活性炭装置结构示意图

依托 DA011 对应装置可行性：（涉密，已删除）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各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为保证活性炭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南京药明康德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周期见表 4-10，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的要求。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涉密，已删除)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各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防爆柜，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④提高通风橱、生物安全柜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外溢，从而提高收集效率。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实验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 3 根排气筒（DA012、DA013、DA014），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设计风机风量分别为 25400m³/h、29200m³/h、20000m³/h，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详见表 4-7。 a.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3 根排气筒（DA012、DA013、DA014），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房高度约为 33.8 米，周边 200m 距离内主要建筑为企事业单位，建筑高度为 35 米左右，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符合上述要求，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b.数量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进行，项目排气筒数量严格按照产污设备的分布来设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建设项目新增 3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c.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烟气流速分别为 14.04m/s、14.3m/s、14.44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7）等效排气筒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C.1，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均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根排气筒的几何高度之和时，应以一根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照式（C.1）计算。 $Q=Q_1+Q_2\ldots\ldots\ldots (C.1)$ 式中： 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照式（C.2）计算。 $h = \sqrt{\frac{1}{2} (h_1^2 + h_2^2)} \ldots\ldots\ldots (C.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本项目 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及现有项目 DA010、DA011 均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根排气筒的几何高度之和，以一根等效排气筒代表这五根排气筒。
--	--

表 4-12 聚慧园厂区等效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

（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8m，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319g/h、TVOC 排放速率为 0.3319kg/h、甲醇排放速率为 0.0625kg/h、乙腈排放速率为 0.1523kg/h，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居住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南京生物医药谷人才公租房，最近距离约 210m；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防爆柜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设备收集，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楼顶三根排气筒（38m，DA012、DA013、DA014）排放。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废气依托现有集中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1 排气筒（38m）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乙腈等污染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9）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年用量为 18169t/a，（涉密，已删除），由园区生产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656t/a，（涉密，已删除），所有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治理设施等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2) 厂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聚慧园化粪池处理，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 依托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需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装置进行消毒预处理。

（涉密，已删除）。

2) 依托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聚慧园污水处理站简介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位于聚慧园的西南角，设计规模为 500m³/d。各入驻企业产生的研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设计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聚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22 号），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根据聚慧园设计资料可知，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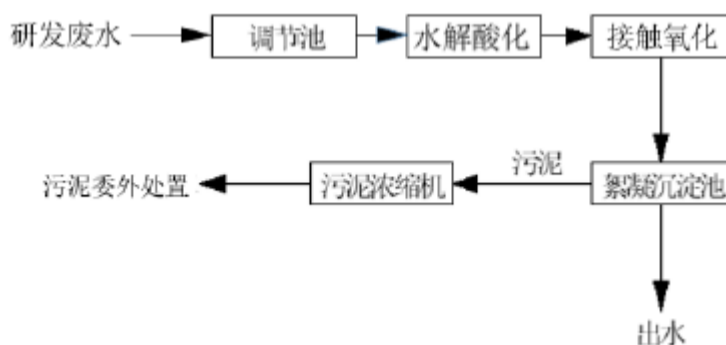


图 4-3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水解酸化：将污水中的非溶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有

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然后再进行后续氧化处理。

接触氧化：废水在与生物膜接触过程中，水中的有机物均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和转化为新的生物膜。从填料上脱落的生物膜，随水流到二次沉淀池，通过沉淀与水分离，废水得到净化。通常情况下，需向反应器中加入 NaOH 调节 pH。

絮凝沉淀：絮凝沉淀是在絮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絮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官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絮凝剂主要分为无机絮凝剂和有机絮凝剂，无机絮凝剂被广泛使用的有铝盐、铁盐和它们的聚合产物，有机絮凝剂常见有聚丙烯酰胺（PAM）。

污泥浓缩：上述废水处理阶段产生的污泥全部进入污泥压滤机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污泥由园区统一处理。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5。

表 4-15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指标（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标准	设计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1000	225
3	SS	500	60
4	氨氮	40	37
5	总磷	10	3.7
6	总氮	/	52

③依托可行性

a.水质可行性

（涉密，已删除）

因此本次依托的聚慧园污水处理站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b.水量可行性

（涉密，已删除），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c.污水管网和建设时序

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常运行，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聚慧园已建成完善的雨污管网，并分开建设生活废水管网、生产废水管网，

从水质、水量、污水管网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未超出聚慧园化粪池负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盘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尾水最终排放至朱家山河（Ⅲ类水体）。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放至朱家山河。

盘城污水处理厂原名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一期（2015 年）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二期规模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 m³/d。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底竣工建成，二期扩建主体工程目前已完成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水、气、声、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包括中水回用工程）。扩建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路、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²（主要涉及高新区四期及产业核心区部分区域、盘城片区、高铁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illegible]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64-

	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本项目不涉及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禁止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分析接管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要点： ①开展工业企业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评估，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设置分质处理措施或针对工业废水的强化处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聚慧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采取了分质处理措施。盘城污水处理厂采取了 A²/O、纤维转盘、深床滤池等强化处理设施。 ②是否满足环评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环评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要求。 ③接入的工业企业废水水量和水质是否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2656t/a（50.62t/d），盘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8.5 万 m³/d，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目前盘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负荷约为 6.5 万 m³/d，尚有余量 2 万 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聚慧园化粪池预处理，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混合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且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未超出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④分析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否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或协议要求（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是否造成过
--	---

冲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依托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造成冲击。

⑤污水处理厂下游国省考断面和水源地水质是否出现相关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等情况。

相符性分析：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朱家山河（功能区考核断面：迎江路桥）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不存在相关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聚慧园园区总排口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监测达标及维护管理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企业在实验室废水接管园区废水管网前设置监测点位。实验室废水接管口监测达标及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泵、离心机、正压提取装置、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级为75~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对风机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垫。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除风机外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位于车间内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以上，位于车间外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以上。
--	---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涉密，已删除）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8.69561250，32.196597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涉密，已删除）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东厂界	58	35.54	58.02	60	达标	夜间不 运行
2	N2 南厂界	57	32.96	57.02	60	达标	
3	N3 西厂界	56	35.45	56.04	60	达标	
4	N4 北厂界	57	44.48	57.2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小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泵、离心机、正压提取装置、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固废有医疗废物（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废手套或棉签、废针头刀片、废滤芯）、实验废液（检验废液、首道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废紫外灯管、过期试剂、废弃化学品、废机油、空调滤芯、废纸箱、塑料、LED 灯管、废托盘、废铁等、废滤芯、生活垃圾等。

①医疗废物：根据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一期项目（1-4 层）运行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和产生量：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约 50t/a，废手套或棉签等耗材约 12t/a，废针头刀片等约 10t/a，废高效过滤滤芯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或 841-002-01，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实验废液：根据水平衡，实验废液包括检验废液 55t/a（试剂 25t/a、水 30t/a）、首道清洗废液 6.3t/a，合计 61.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DA012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 2.3t，年更换 2 次，DA013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 2.1t，年更换 2 次，DA014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 1.6t，年更换 2 次，DA011 排气筒活性炭为现有装置，吸附废气约 1.04t/a，考虑活性炭吸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弃包装容器：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生物试剂采用玻璃瓶、塑料瓶等方式包装，根据包装规格，废弃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1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紫外灯管：本项目实验器材需要用紫外灯消毒，根据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一期项目（1-4 层）运行情况，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过期试剂、废弃化学品：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一些试剂未及时使用时会产生过期的试剂（已进行试剂调配的为废过期试剂）、化学品（未进行试剂调配的为废弃化学品）。过期试剂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弃化学品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999-4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⑧空调滤芯：本项目空调系统有定期更换的废滤芯，主要为新风系统以及非实验室排风的废滤芯，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委托技术服务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⑨废纸箱、塑料、LED 灯管、废托盘、废铁等：在试剂包装、日常办公等工序有废纸箱、塑料、LED 灯管、废托盘、废铁等产生。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塑料、废托盘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
--	--

LED 灯管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铁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纸箱、塑料、LED 灯管、废托盘、废铁均委托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⑩纯水机废滤芯：本项目制纯水过程有废活性炭、RO 过滤膜、树脂等定期更换的耗材产生，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委托技术服务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7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8.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离心	固/液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实验	固	废手套或棉签等	12	√	-	
		实验	固	废针头刀片等	10	√	-	
		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	固	废滤芯	2	√	-	
2	实验废液	检验、清洗	液	含试剂、水等的检验废液、清洗废液	61.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14	√	-	
4	废弃包装容器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包装	固	试剂、包装瓶	16	√	-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	含汞灯管	0.5	√	-	
6	过期试剂	试剂储存	固/液	各类试剂	0.5	√	-	
7	废弃化学品	试剂使用	固/液	未调配使用的废酸、废碱及过期有机化学品	0.1	√	-	
8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1	√	-	
9	空调滤芯	空调检修	固	废滤芯	3	√	-	
10	废纸箱	包装	固	纸箱	15	√	-	

11	废塑料、废托盘	包装	固	塑料、托盘	6	√	-	
12	废 LED 灯管	照明	固	LED 灯管	0.2	√	-	
13	废铁	包装	固	铁	4	√	-	
14	纯水机废滤芯	制纯水	固	废活性炭、RO 过滤膜、树脂等	3	√	-	
1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8.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离心	固/液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In	HW01	841-001-01	50
			实验	固	废手套或棉签等		In	HW01	841-001-01	12
			实验	固	废针头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10
			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	固	废滤芯		In	HW01	841-001-01	2
2	实验废液		检验、清洗	液	含试剂、水等的检验废液、清洗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61.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14
4	废弃包装容器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包装	固	试剂、包装瓶		T/C/I/R	HW49	900-047-49	16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5
6	过期试剂		试剂储存	固/液	各类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5
7	废弃化学药品		试剂使用	固/液	未调配使用的废酸、废碱及过期有机化学药品		T/C/I/R	HW49	900-999-49	0.1
8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T	HW08	900-214-08	1
9	空调滤芯	一般固废	空调检修	固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3
10	废纸箱		包装	固	纸箱		/	SW17	900-005-S17	15
11	废塑料、废托盘		包装	固	塑料、托盘		/	SW17	900-003-S17	6
12	废 LED 灯管		照明	固	LED 灯管		/	SW17	900-008-S17	0.2

13	废铁		包装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4
14	纯水机废滤芯		制纯水	固	废活性炭、RO过滤膜、树脂等		/	SW59	900-009-S59	3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8.7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	全厂		
1	医疗废物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离心	固/液	HW01	841-001-01	50	95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废手套或棉签等	实验	固	HW01	841-001-01	12	27		
		废针头刀片等	实验	固	HW01	841-002-01	10	20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	固	HW01	841-001-01	2	4		
2	实验废液		检验、清洗	液	HW49	900-047-49	61.3	121.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4	26		
4	废弃包装容器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包装	固	HW49	900-047-49	16	31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	HW29	900-023-29	0.5	1		
6	过期试剂		试剂储存	固/液	HW49	900-047-49	0.5	0.9		
7	废弃化学品		试剂使用	固/液	HW49	900-999-49	0.1	0.2		
8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HW08	900-214-08	1	2		
9	空调滤芯		空调检修	固	SW59	900-009-S59	3	8		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0	废纸箱		包装	固	SW17	900-005-S17	15	29.75		
11	废塑料、废托盘		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6	13.5		
12	废 LED 灯管		照明	固	SW17	900-008-S17	0.2	0.45		
13	废铁		包装	固	SW17	900-001-S17	4	11.5		
14	纯水机废滤芯		制纯水	固	SW59	900-009-S59	3	6		
1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SW64	900-099-S64	8.75	46.25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全厂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50	95	离心	固/液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感染性废物	1d	In	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医疗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HW01	841-001-01	12	27	实验	固	废手套或棉签等	感染性废物	1d	In	
		HW01	841-002-01	10	20	实验	固	废针头刀片等	感染性废物	1d	In	
		HW01	841-001-01	2	4	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	固	废滤芯	感染性废物	1d	In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61.3	121.3	检验、清洗	液	含试剂、水等的检验废液、清洗废液	试剂	1d	T/C/I/R	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2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VOCs	六个月	T	
4	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16	31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包装	固	试剂、包装瓶	试剂	1d	T/C/I/R	
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5	1	消毒	固	含汞灯管	汞	1 年	T	
6	过期试剂	HW49	900-047-49	0.5	0.9	试剂储存	固/液	各类试剂	试剂	半年	T/C/I/R	
7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1	0.2	试剂使用	固/液	未调配使用的废酸、废碱及过期有机化学品	未调配使用的废酸、废碱及过期有机化学品	半年	T/C/I/R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2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机油	半年	T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现有一间 21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 层，最大贮存能力为 16.8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8t/a，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

为 31.2t/a，合计 69.2t/a，每月处理 1~2 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5.8t，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地面需进行硬化，制定“一般固废贮存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洒漏，保护环境。

②危险废物

南京药明德聚慧园厂区现有一间 50m² 的危废贮存间、一间 50m² 的医废贮存间，均位于 1 层。现有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项目依托的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与设备、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依托的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具有可行性。

医废贮存间情况：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2t/a，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4t/a，合计 146t/a。企业平均每一至两天进行一次医疗废物处置。

危废贮存间情况：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9t/a，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3.4t/a，合计 182.4t/a。企业平均每十五至三十天进行一次危险废物处置。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所需面积核算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全厂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包装方式	全厂最大 储存量 (t)	所需面积 (m²)
1	医废贮存间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95	1~2d	桶装	0.76	8
2		废手套或棉签等	27			0.216	3
3		废针头刀片等	20			0.16	3
4		废滤芯	4			0.032	5
医废贮存间理论所需建设面积							19
医废贮存间实际建设面积							50
5	危废贮存间	实验废液	121.3	15~30d	桶装	5.2	8
6		废活性炭	26	15~30d	袋装	2.2	10
7		废弃包装容器	31	15~30d	桶装	1.94	5
8		废紫外灯管	1	1 年	桶装	1	1

9		过期试剂	0.9	半年	桶装	0.45	1
10		废弃化学品	0.2	半年	桶装	0.1	1
11		废机油	2	半年	桶装	1	2
危废贮存间理论所需建设面积							28
危废贮存间实际建设面积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存储能力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医废贮存间	废生物样品及培养基等	HW01	841-001-01	1F	50m ²	桶装、密封	0.38	1~2d
2		废手套或棉签等	HW01	841-001-01				0.108	
3		废针头刀片等	HW01	841-002-01				0.08	
4		废滤芯	HW01	841-001-01				0.016	
5	危废贮存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F	50m ²	桶装、密封	5.2	5~15d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2.2	15~30d
7		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桶装、密封	1.94	15~30d
8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密封	1	1 年
9		过期试剂	HW49	900-047-49			桶装、密封	0.45	半年
10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桶装、密封	0.1	半年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	半年

企业依托现有贮存设施，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确保本项目各危废合理合规处置。

企业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如下管理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

	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环保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已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在上述两家单位处置能力范围内。 （5）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并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设施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BSL-2 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高压灭菌后方可入库贮存。 (6) 小结 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原料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物料、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中污水的泄漏下渗。企业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为危化品室、防爆柜、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依托聚慧园)、事故应急池(依托聚慧园)等, 地面采取防渗处理, 正常工况下, 液态物料、液态危废贮存于密封的储桶内, 基本上无渗漏的条件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非正常情况下, 若储桶或管道发生开裂, 储存的物料、危废、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
--	--

污染。

（2）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危化品室、防爆柜、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依托聚慧园）、事故应急池（依托聚慧园）等均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化品室、防爆柜、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依托聚慧园）、事故应急池（依托聚慧园）等	重点防渗区	管道、废水收集沟、应急泄漏污水池均需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实验间、一般固废贮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设备和公辅设施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4）小结

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聚慧园厂区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计算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聚慧园厂区全厂 Q 值确定表

(涉密, 已删除)

注: 二甲基亚砷、正十二烷、危险废物等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 $\Sigma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 对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逐一排查, 项目生产中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储运工程	危化品室、防爆柜	二甲基亚砷、甲酸、甲醇、乙腈、无水乙醇、75%乙醇、异丙醇、正十二烷、乙酸、氨水、盐酸等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泄漏后遇明火, 引发火灾爆炸, 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 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是
主体工程	实验间	二甲基亚砷、甲酸、甲醇、乙腈、无水乙醇、75%乙醇、异丙醇、正十二烷、乙酸、氨水、盐酸等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泄漏后遇明火, 引发火灾爆炸, 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 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否
环保工程	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	医疗废物、实验废液、过期试剂等危废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泄漏后遇明火, 引发火灾爆炸, 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 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否

通过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的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为防爆柜泄漏发生火灾次伴生事故。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 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储运工程	危化品室、防爆柜	二甲基亚砷、甲酸、甲醇、乙腈、无水乙醇、75%乙醇、异丙醇、正十二烷、乙酸、氨水、盐酸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泄漏物质、一氧化碳扩散,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主体工程	实验间	二甲基亚砜、甲酸、甲醇、乙腈、无水乙醇、75%乙醇、异丙醇、正十二烷、乙酸、氨水、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泄漏物质、一氧化碳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
3	环保工程	医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	医疗废物、实验废液、过期试剂等危废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泄漏物质、一氧化碳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的污染源控制措施：立即消除泄漏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且要有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的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污染源控制措施：用砂土、干燥石或苏打灰混合，或用水冲洗。火灾爆炸时的污染源控制措施：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切断火灾来源，使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区域，采用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料；当火灾失控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通风防爆措施：通风机及整个通风装置设置可靠的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风机选用防爆型。防爆柜内设置防爆电器及有机气体泄漏自动报警仪，一旦发生微量泄漏即自动启动联动排风系统。 ②在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施工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间、防爆柜等区域严禁明火。实验室、公用工程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实验室区域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地表水风险防范 ①三级防控体系 项目在发生泄漏、火灾以及废水事故排放时，事故废水可能携带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从而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建设单位应形成“单元—厂区—园区”的事故废水							

三级防控体系，消防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和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次生污染。其中一级防控是指危险单元内的截留或收集措施，包括危化品室、危废贮存间、防爆柜的防渗托盘；二级防控是指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或处理措施，包括聚慧园 1 座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排口截止阀；三级防控是指发生特大事故，企业无法容纳所有事故废水时，可进一步启动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层面的事故水应急防范体系。

本项目事故废水封堵示意图如下：

（涉密，已删除）

图 4-5 三级防控体系图

②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聚慧园已设置 1 座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供租赁企业使用，事故应急池可通过阀门切换控制事故废水流向，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均可泵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应急事故水池设计要求，本项目所需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max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本项目 V₁、V₂、V₃、V₄、V₅ 取值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核算

项别		取值/m ³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 ³ 。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桶装，其中次氯酸钠包装规格最大，容量为 25L。	0.025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 ³ 。 Q 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L/s；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s。t 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	144

	设计消防历时, h; 取 2h。故一次事故时车间消防水量为 144m ³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 ³ 。 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的有效容积, 根据聚慧园雨水管道长度 (约 600m) 及内径 (300mm) 计算, V3≈42.4m ³	42.4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 ³ 。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进入污水管网, 不进入该收集系统。	0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 ³ 。V5=10qF。 q=qa/n; qa—平均年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 ² 。 据调查,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mm; 年降雨天数 117 天;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面积约为 0.1785hm ² , 则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约为 16.9m ³ 。	16.9
V 总	V 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118.525
根据计算,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量应不小于 118.525m³, 目前聚慧园已设置 1 座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水泵至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排放至盘城污水处理厂。聚慧园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 通过阀门切换控制事故废水流向, 满足应急需求。 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罐, 不涉及露天装卸, 正常运行情况下, 雨水系统直接收集雨水, 雨水排口阀门常开; 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 关闭雨污排口阀门, 将收集的事故废水泵提至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时 (出水不达标、池体泄漏等), 将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事故状态下, 所有事故废水均于事故池进行暂存, 后期分批次泵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响应措施 当建设单位发生泄漏等事故时, 首先启动一级防控。关闭厂区内雨水排口, 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厂区内围堰、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中。当一级防控措施无法收集完全事故废水时, 启动二级防控。将事故废水从建设单位内事故应急池转输至园区事故应急池。待到事故结束后, 经检测研究决定若直接转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转输管网, 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否则外运处置。当有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道时, 则启动三级防控。通过河闸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河道内。待到事故结束后, 经检测研究决定若直接转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启动转输移动泵车, 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满足《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在本项目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同时，企业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②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制度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可根据事故等级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时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甲醇、乙腈	初始加密监测，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	连续监测3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雨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因子情况，每2小时取一次样，根据事故控制情况，采样频次可适当减少。	监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制度

企业应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还可以依托社会机构和周边单位应急力量共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综合排查、

	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综合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⑤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 公司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相应软、硬件设施，并进行应急救援小组的配置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环境安全基本常识；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培训时间：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第一次培训 24 小时（连续 3 天），后续每年不少于 16 小时。公司邀请南京市、国内应急救援专家，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对企业管理人员、车间操作工、一线工人等进行培训。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培训时间：每年培训不少于 8 小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要与安全应急演练内容相结合，主要演练内容如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泄漏事件的应急措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措施；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消毒及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企业内部交通控制及管理；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的应急措施；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每年组织 1 次；综合演练由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 1 次。 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等应设置明确的标识牌，确保不被挪用或破坏。对各工段车间、关键岗位要设有应急处置卡，确保岗位人员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清楚应急处置方法。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 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应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详见表 4-34。
--	--

表 4-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检查表

(涉密，已删除)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碳排放

(涉密，已删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排气筒 （涉密，已删除）		非甲烷总烃	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2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54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TVOC		
			甲醇		
			乙腈		
	DA013 排气筒 （涉密，已删除）		非甲烷总烃	经集中抽风系统、密闭自动化设备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3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92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	
			TVOC		
			甲醇		
			乙腈		
	DA014 排气筒 （涉密，已删除）		非甲烷总烃	经集中抽风系统、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4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	
			TVOC		
			甲醇		
			乙腈		
	DA011 排气筒 （涉密，已删除）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集中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楼顶 DA011 排气筒（38m）排放，风量 28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5%	
			TVOC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醇		/
			乙腈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实验室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沾染生物试剂器具后道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水合并进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合并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能力 3m³/h； 依托聚慧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活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托聚慧园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机械泵、离心机、正压提取装置、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现有一间 21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 层，本次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厂区现有一间 50m² 的危废贮存间、一间 50m² 的医废贮存间，均位于 1 层，本次依托现有。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SL-2 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高温高压灭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危化品室、防爆柜、危废贮存间、医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依托聚慧园）、事故应急池（依托聚慧园）等均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实验间、一般固废贮存间等均设计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实验间均设置硬化地面；防爆柜、危化品室、危废贮存间等设置防渗托盘。 依托聚慧园 1 座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通过阀门切换控制事故废水流向。 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后首先关闭雨水排口，切换阀门，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控制在事故池内。同时对雨水管道内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采用收水泵、排水软管，收集至事故池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定配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应急时还可以依托社会机构和周边单位应急力量共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次建设的南京药明康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聚慧园 6 号楼 5-6 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177	0.3177	/	0.3456	/	0.6633	+0.3456
	甲醇	0.0456	0.0456	/	0.0802	/	0.1258	+0.0802
	乙腈	0.15	0.15	/	0.1546	/	0.3046	+0.1546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412	0.1412	/	0.1536	/	0.2948	+0.1536
	甲醇	0.0203	0.0203	/	0.0356	/	0.0559	+0.0356
	乙腈	0.0667	0.0667	/	0.0687	/	0.1354	+0.0687
废水	废水量	12046	12046	/	12656	/	24702	+12656
	COD	0.6023	0.6023	/	0.6328	/	1.2351	+0.6328
	SS	0.1205	0.1205	/	0.1266	/	0.2471	+0.1266
	氨氮	0.0482	0.0482	/	0.0506	/	0.0988	+0.0506
	总磷	0.006	0.006	/	0.0063	/	0.0123	+0.0063
	总氮	0.1446	0.1446	/	0.1519	/	0.2965	+0.1519
	全盐量	0.0804	/	/	0.1044	/	0.1848	+0.104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72	72	/	74	/	146	+74
	实验废液	60	60	/	61.3	/	121.3	+61.3
	废活性炭	12	12	/	14	/	26	+14
	废弃包装容	15	15	/	16	/	31	+16

	器							
	废紫外灯管	0.5	0.5	/	0.5	/	1	+0.5
	过期试剂	0.4	0.4	/	0.5	/	0.9	+0.5
	废弃化学品	0.1	0.1	/	0.1	/	0.2	+0.1
	废机油	1	1	/	1	/	2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	8.75	/	46.25	+8.75
一般固废	空调滤芯	5	5	/	3	/	8	+3
	废纸箱	14.75	14.75	/	15	/	29.75	+15
	废塑料、废托盘	7.5	7.5	/	6	/	13.5	+6
	废LED灯管	0.25	0.25	/	0.2	/	0.45	+0.2
	废铁	7.5	7.5	/	4	/	11.5	+4
	纯水机废滤芯	3	3	/	3	/	6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